

绍兴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文件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

绍市教办〔2021〕49号

绍兴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考中考成绩发布 和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委宣传部、教体局，市直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高考、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正确的育人

导向和教育政绩观，深刻认识规范高考、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的重要意义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已会同市委网信办等建立会商制度，切实加强高考、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的监督管理。各地宣传、教育部门也要建立相应会商机制，营造良好育人氛围。

二、严守“四个不得”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状元、高分考生、升学率、录取率、试题难度等，具体做到“四个不得”：不得在任何媒体宣传，如报纸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；不得在任何场所发布，如校内外摆放宣传板（榜）、悬挂条幅、张贴光荣榜等；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中高考报告会、分享会等；不得以任何名义发布喜报、贺信，包括以校友会、家长委员会名义等。

三、严查违规行为。各地宣传、教育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明纪律和规矩，加强自律和监管，及时发现和制止有关违规行为。对单位、个人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并约谈有关当事人、负责人。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委网信办

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